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3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090005	杭锦后旗段干召庙镇脑高村，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包银高铁临河到杭锦后旗段，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举报人果园授粉，严重影响果树生长，要求赔偿损失。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杭锦后旗段干召庙镇脑高村，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包银高铁临河到杭锦后旗段，施工期间产生扬尘”问题属实。 果园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果园位于临河区干召庙镇脑高村，北侧紧邻包银高铁护栏，南靠民兴渠。 包银高铁施工情况：包银高铁项目（包银 2 标 DK247–DK248 范围内），施工从 2022 年 4 月起，预计 2025 年 7 月联试。干召庙镇脑高村北段，有中铁北京工程局、中铁十一局 2 家单位在此施工。经调取该项目的《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施工现场用地应设置围挡，现场土石方集中存放，应当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项目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对运输频率较高、较固定的线路及时洒水清扫，运输时需采用密封车体，以减少扬尘污染”。2 家施工单位均按照此管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中铁北京工程局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进行高铁路基及辅助设施施工（路基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完工，并具备上砟条件，上砟工程由中铁十一局施工）。中铁北京工程局施工过程中，在紧邻高铁路基南侧设置了临时施工便道。经调取施工记录和施工照片，中铁北京工程局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防尘措施，对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湿润，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中铁十一局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工，预计 2025 年 7 月完工。经调取施工记录和施工照片，中铁十一局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防尘措施，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进行循环洒水，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现阶段主要进行轨距轨向和钢轨水平调整、路容整理、补缺作业，产生扬尘较少。 2.关于“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举报人果园授粉，严重影响果树生长，要求赔偿损失”需经进一步调查核实。 气候条件情况：经从气象局调取 4 月 11 日—5 月 10 日气象资料显示:从 4 月 19 日至 5 月 10 日期间，4 月 24 日、4 月 27 日、5 月 3 日出现三次日最低气温低于 0℃ 的冻害，日最低温度低于 5℃ 的低温天数是 11 天，4 月中下旬至 5 月上旬大风天气频发，其中 7 级以上大风出现了 11 次（内蒙古气象台 5 月 3 日、4 日、5 日连续 3 日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干召庙镇梨树花蕾期大约 4 月 19 日左右、始花期为 4 月 23 日左右、落花后至幼果期约为 5 月上旬。鉴于花期受冻的临界温度:花蕾期–1.65℃至–3.85℃,开花期–1.65℃至–2.2℃,受精期(幼果期)–1.1℃至–1.65℃。授粉期间环境稳定低于 5℃时，花粉管停止生长，花粉活力下降 50%以上；花期如遇大风，会影响保花、花粉传播、昆虫授粉等活动、雌蕊柱头干燥失活，从而导致授粉不良，坐果率下降。经走访调查附近荣丰林场果农、民主村果农，今年的果树开花时，受天气影响，坐果率也较低。包银高铁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果树坐果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树的花芽质量、树体营养、激素水平、温度、湿度、病虫害、修剪不当等，且附近果园的坐果率也较低，因此，单纯认定果树坐果率低是由于扬尘影响,缺乏依据,就“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举报人果园授粉，严重影响果树生长，要求赔偿损失。”问题，将协调中铁北京工程局与果园进行协商解决。	部分属实	临河区将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助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分别于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对包银高铁厂界开展无组织粉尘检测，采样点位于果园内，监测结果显示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 0.305mg/m ³ （按照《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段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施工无组织扬尘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标准，浓度限值为 1.0mg/m ³ ）。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NM2 0250609 0007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牧区，在 2025 年禁牧区和限牧区内有超载放牧现象。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乌拉特中旗牧区实行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面积为 2616.7 万亩，涉及川井苏木、甘其毛都镇、巴音乌兰苏木、新忽热苏木、温更镇、呼勒斯太苏木 6 个苏木镇、5758 户牧户。其中禁牧区面积 474.81 万亩，草畜平衡区总面积 2141.89 万亩（其中承包到户面积 2041.88 万亩，未承包到户面积 100.01 万亩）。 乌拉特中旗旗委、政府高度重视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政策，2024 年以来,先后印发了《乌拉特中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乌拉特中旗 2025 年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全力推动解决草原过牧问题，通过加大巡查监管及执法力度，采取就地圈养，就地托养、异地舍饲、牲畜分流以及牧民群众政策宣传等措施，全面做好禁牧以及草畜平衡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全旗草畜平衡指数已控制在 10%以内。 经查，全旗存在个别牧户违规放牧情况。2025 年以来，乌拉特中旗对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巡查 531 次，发现问题 227 条。其中，禁牧区违规放牧立案查处 2 件，给予行政处罚 2 人，涉及处罚金额 1.37 万元；草畜平衡区发现违规放牧问题 225 条，责令整改 215 件，立案查处 10 件，给予行政处罚 10 人，涉及处罚金额 4.92 万元，扣发补奖资金 5.19 万元。	属实	全旗草畜平衡指数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草原生态持续转好。	通过多种方式疏导分流、严格执法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教育，有效遏制了超载放牧现象。 乌拉特中旗将持续推进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各项措施，推动草原畜牧业与草原生态保护协调发展，促进草原休养生息。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090009	2022年1月,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628.5亩草原,其中因非法开采导致242.5亩草场被破坏。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具体为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公忽洞铁矿和尾矿库违法占用草原的问题。 乌拉特前旗阿力奔公忽洞铁矿,2006年4月21日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09042110012359),2017年7月30日由乌拉特前旗生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至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审批文号:内国土资矿转字〔2017〕第06号),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区面积0.0546平方公里。2012年至2015年开采过程中破坏草原242亩。因其越界开采且不符合环境承载力要求,2023年11月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开采过程中破坏草原242亩。 华拓矿业共有2座尾矿库,分别为3#尾矿库和4#尾矿库。其中,3#尾矿库建于2016年,同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12月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现状坝高为29米,总库容1169.83万立方米。4#尾矿库建于2019年,2020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3年6月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现状坝高为31米,总库容794.99万立方米。2013年至2020年华拓矿业尾矿库违法占用草原386.5亩。 华拓矿业尾矿库、公忽洞铁矿共破坏草原面积628.5亩。 1.针对华拓矿业尾矿库和公忽洞铁矿共破坏的628.5亩草原行为,2022年3月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书》(乌前检刑不诉〔2022〕13号)后,乌拉特前旗林草局于2021年12月对华拓矿业给予行政处罚〔乌林草(草原)罚〔2021〕第1号,处罚面积386.5亩,乌林草(草原)罚〔2021〕第16号,处罚面积242亩〕,企业已全部缴纳罚款。 对于华拓矿业越界开采行为,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文号:乌前国土资罚决字<2016>13号,乌前国土资罚决字<2018>26号),均已执行到位。因华拓矿业非法采矿,2024年9月,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对企业依法作出判决(法院判决文号:(2024)内0823刑初80号),对企业负责人采取强制措施,相关刑罚均已执行。 2.2022年5月,华拓矿业编制了《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阿力奔公忽洞铁矿、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乌拉特前旗生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年开采60万吨铁矿石建设项目草原植被恢复作业设计》,并按照方案进行治理。 华拓矿业于2023年取得草原征占用批复手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3#、4#尾矿库合并改建干排技改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草许准(蒙)〔2023〕32号)〕,批准使用草原面积2861.0986亩,包括尾矿库占用的386.5亩草原,无需进行植被恢复。针对需要治理恢复的242亩草原,2022年按照一矿一策方案,采坑及周边已完成地质环境治理,并进行了植被恢复工作,分别于2023年4月底和2024年9月通过市旗两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聘请自治区、市级专家开展实地查验阿力奔公忽洞铁矿地质环境治理和植被恢复情况,认定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属实	坚决遏制企业非法用地,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乌拉特前旗将督促企业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扎实做好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改善矿区周边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NM2 0250609 001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土默村四组村民李某某，故意毁林面积达 20.78 亩，盗伐、滥伐林木小美寒杨树约 61820 株。	巴彦 淖尔 市临 河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位于双河镇土默地村十组，占地面积 20.78 亩，经与被反映人李某某、双河镇土默地村十组社长了解，该地块为双河镇土默地村十组杜某某、王某某等共 6 人共同承包耕地，二轮土地承包期限为 30 年（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某武于 2011 年 5 月 1 日承包经营至今，期间刘某武曾与李某某达成口头协议，雇佣李某某为其照看树苗。经套合《临河区林地保护规划利用图》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2019 年变更数据，该地块为非林地。套合“国土二调”数据，该地块为水浇地，根据二轮土地承包合同认定该地块为耕地。经实地核实，该地块实地无林木并符合耕种条件，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根据现状进行地类变更。投诉人反映的“面积达 20.78 亩”内容属实。 2025 年 5 月 9 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接到群众刘某报案称在土默地村二十亩地里的树丢失。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双河派出所于当日进行立案侦查。经侦查，该宗土地上曾育有苗木，实际经营人刘某武于 2011 年在该宗地繁育苗木，因经营不善，一年后约有 4~5 亩保存率不理想，2015 年约 20 亩树苗出现干枯、死亡现象。后又感染天牛虫害，造成苗木无法出售，2015 年以后，刘某武不再继续养护苗木，停止浇水，导致杨树苗逐渐死亡，后陆续被周边村民清理。因该案没有违法事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双河派出所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依法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结合 2018 年-2025 年该地卫星影像判读，该宗地块上树苗逐年减少，与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双河派出所调查结果相符。故举报人反映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土默村四组村民李某某，故意毁林，盗伐、滥伐林木小美寒杨树约 61820 株”内容不属实。	部分 属实	加强沟 通。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 日常监管和巡查。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NM20250609002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2024 年 9 月 29 日，乌拉特前旗法院判决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 372.05 亩非法侵占的草场，目前该公司仍未恢复。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法院判决华拓矿业未恢复 372.05 亩非法侵占草场事项，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判决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温图铁矿非法占用 370.44 亩农用地的问题。 乌拉特前旗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位于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2009 年 4 月 17 日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09042110012813），采矿权人为乌拉特前旗生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拓矿业全资子公司），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至 2018 年开采期间非法占用农用地 175.95 亩。 乌拉特前旗温图铁矿，位于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2008 年 3 月 17 日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1052110111757），采矿权人为包头市聚德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华拓矿业全资子公司），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因属于超贫磁铁矿、不符合环境承载力要求，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其采矿许可证。2017 年至 2018 年开采期间非法占用农用地 194.49 亩。生金矿业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和包头聚德成实业公司温图铁矿共非法占用农用地 370.44 亩。 针对生金矿业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非法占用农地 175.95 亩的问题,旗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依法对企业作出判决（(2024)内 0823 刑初 80 号），对企业处以罚金 50 万元，对企业负责人采取强制措施，判决原文如下：1.被告单位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犯非法采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罚金已缴纳)2.被告人赵桥波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3.被告人王国锡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4.被告人王洪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5.被告人张春安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四被告人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判决生效后,由乌拉特前旗司法局对四被告人赵桥波、王国锡、王洪、张春安进行社区矫正;四被告人罚金均已缴纳)6.被告单位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44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相关刑罚均已执行。 针对包头聚德成实业公司温图铁矿非法占用农地 194.49 亩的问题,旗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依法对企业作出判决（(2024)内 0823 刑初 80 号），判决原文如下：1.被告单位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犯非法采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罚金已缴纳)2.被告人赵桥波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3.被告人王国锡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4.被告人王洪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5.被告人张春安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四被告人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判决生效后,由乌拉特前旗司法局对四被告人赵桥波、王国锡、王洪、张春安进行社区矫正;四被告人罚金均已缴纳)6.被告单位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44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相关刑罚均已执行。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占地行为。坚决遏制企业非法用地，对于存在严重用地违法行为的企业，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编制《乌拉特前旗温图铁矿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乌拉特前旗温图铁矿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植被恢复作业设计》，组织温图铁矿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治理。	温图铁矿采坑及周边（194.49 亩）已完成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采坑已全部回填,于 2023 年 4 月底通过市旗两级实地验收。同时，通过地表覆土、撒播草籽等措施，完成植被恢复工作，2024 年 9 月底通过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验收。经 2025 年 6 月 11 日现场调查，当地生态修复区域植被长势良好，符合治理标准。	2023 年，生金矿业取得草原征占用批复手续（《关于准予乌拉特前旗生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年开采 60 万吨铁矿石建设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草许准（蒙）〔2023〕34 号），建设内容为采矿，批准使用草原面积 1231.0493 亩，包括法院判决的 175.95 亩草原，无需进行植被恢复。重新办理地块为开采矿区，开采过程中部分措施未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治理恢复。乌拉特前旗将督促企业按照“边开采、边治理”方案进行评估，并实地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